國立臺北大學

生技醫藥行銷管理碩士學分班 (台北班)

108年度第2學期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資料是否備妥

- 一、報名資料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吋照片2張)
- 二、個資提供同意書(報名者親簽)
- 三、學歷證件影本
- 四、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單)
- 五、本組於收到報名資料後,統一給予虛擬帳號繳交報名 費壹仟元整,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

※報名截止日期:108年7月16日(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度第 2 學期『生技醫藥行銷管理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貳、宗旨

旨在培訓非醫藥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為醫藥行銷從業人員,落實醫藥相關教育,故特開設此課程以提升醫藥行銷人員素質及整體醫療品質。

參、名額

預計錄取30名。

肆、報名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後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後離校三年(含)以上。

持國外學位證書報名者,需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伍、修讀學分數

一學期修習6學分,2門課程。

陸、修讀課程

第二學期:

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學歷	預計授課時間
醫藥行銷學	李仁愛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藥學博士	每週三
	游志青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學系副教授;	18:30~21:10
		美國普渡大學消費者行銷學博士	
經營策略實務	陳宥杉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每週四
	鄭啟均	國立臺北大學企管學系副教授;	18:30~21:10
		英國伯明罕大學商學博士	

※醫藥行銷學預計於課程期間視課程需要邀請業界人士進行實務講座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調整課程、時間、師資之權利】

柒、證明授予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 一、各科課程缺課及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 1/3。
- 二、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
- 三、其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 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教育部函規定,該修習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五、依教育部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

捌、修讀學費

- 一、報名費 \$1,000
- 二、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0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 交之學費為 \$ 21,600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玖、簡章索取暨報名方式

- 一、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 (一)至本組網站下載相關資料(www.ntpu.edu.tw/dce)。
 - (二)來電或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104 北市建國北路2段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推廣教育組)
- 二、凡欲申請者,請填寫「**生技醫藥行銷管理碩士學分班報名資料表**」,並於「**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繳交資料如後
 - (一)檢齊學歷證件影印本。
 - (二)最近脫帽2吋彩色相片2張(1張黏貼於報名資料表,1張於背後正楷書寫姓名附於資料中)。
 - (三) 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於報名資料表上。
 - (四) 備妥50元郵票或郵資,以備寄發通知單(免附信封)。

將以上資料一併郵寄至 104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生技醫藥行銷管理班」收。本組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 e-mail 方式給予虛擬帳號繳費,於繳交報名費壹仟元整後,始完成整個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洽詢電話:(02)2502-1520#27558、#27553】

拾、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08年7月16日(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拾壹、開課日期及時間

預定108年9月11日開課,每週2天,晚上6:30~9:10。

拾貳、上課地點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69號,臺北大學建國校區。

拾參、學員退費辦法及注意事項

退費辦法:1.學分班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者,不得辦理延期。

2.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 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 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第二學期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達全期 1/3。

- 注意事項:1. 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 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3.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 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 4.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5.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 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6.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 學及上課。

- 7. 本簡章為預定課程、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 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 8. 本課程學費繳交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辦理退費時須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
- 9.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課程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拾肆、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依教育部 91 年 7 月 9 日台 91 軍字第 91094444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緩徵作業要點」第十、十一點規定就讀本校推廣教育各類學分班,不得作為申請緩徵原因。